

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、保健及長期照顧等社會醫療服務，並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，政府爰設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814 億 6,551 萬 3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806 億 3,263 萬 7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33 億 2,647 萬 6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9 億 1,637 萬 4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32 億 4,297 萬 8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2 億 7,938 萬元減少 3,640 萬 2 千元（減幅 1.11%）。謹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八、臺北榮總新增分年性「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計畫」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，允宜依法妥處及審慎規劃安全事宜

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臺北榮總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」之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編列「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計畫」經費 2 億 6,000 萬元，為新增跨年期計畫。經查：

（一）臺北榮總為治療頭頸癌症病患，規劃建置「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計畫」

茲臚列該院「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計畫」概況如下：

1. **期程及經費**：114 年 7 月至 118 年 10 月，預估總經費 12 億元，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。
2. **建置緣由**：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說明，據衛福部統計，國人頭頸癌罹患率已躍升十大癌症之列，硼中子捕獲治療為復發性頭頸癌病患積極治療選擇方案之一，臺北榮總自民國 99 年以該技術治療國內首位頭頸癌病人以來，已嘉惠無數癌症病患。惟現行治療需仰賴清華大學原子反應爐提供穩定中子源，病患須遠赴新竹，舟車勞頓、造成不便，該院爰規劃興建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設備，以提高醫療可近性及提供

全面服務，並透過臨床工作持續蒐集相關數據建立完整資料。

(二)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，與預算法規定意旨未合，允宜妥處並審慎規劃安全事宜

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，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，並送立法院備查。」該計畫預估總經費達 12 億元，屬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¹；惟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說明，113 年 9 月中旬止臺北榮總「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計畫」仍處於規劃階段，尚未送輔導會審核及經行政院核定，容與前開法條規定意旨未合。

另硼中子捕獲治療原理為標靶放射治療，含硼藥物注入癌症病人體後，使其僅被癌細胞攝取，其後病患暴露於低能中子下，利用硼易與中子產生核反應之特性，放射殺傷力強、範圍短且密集之阿法粒子，殺死癌細胞²；中子源方面，主要係利用核反應爐產生，允宜謹慎確認合規之輻射防護及屏蔽措施，確保設備穩定運行以避免故障導致治療中斷，並妥訂設備故障或輻射洩漏之應變方案，以確保安全可行。

綜上，臺北榮總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分年性「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計畫」2 億 6,000 萬元，預估總經費 12 億元，惟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，容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意旨未合，又該計畫涉及中子源使用，為有效防護人員及癌症病患，允宜依法妥處並審慎規劃安全事宜。

(分機：1933 張峻萍)

¹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，將計畫總經費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金額 10 億元以上者，定義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。

²臺北榮總重粒子及放射腫瘤部網頁(<https://wd.vghtpe.gov.tw/CIRO/Fpage.action?muid=18032&fid=16192>)。